

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43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支座采购 (两阶段招标) 第二阶段询比采购补遗书 (第1号)

致：各供应商

根据采购文件规定，采购人现发布第1号补遗书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，采购文件与本补遗书矛盾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1、采购人将响应文件“单信封形式”修改为“双信封形式”，修改了相应内容，重新编制的采购文件作为本补遗书附件，供应商应下载最新版本的采购文件并按照本版本制作响应文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2、采购人向供应商重新提供图纸，供应商应以此版本为准，供应商应按照各标段图纸及数量对照表中的技术指标进行报价，数量以本项目固化分项报价表为准。

图纸下载地址：

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fwarx8Nt1ffCIL5SPSz0pg?pwd=py9g>

提取码：py9g

3、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开户行修改为：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”。

4、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供应商应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响应文件。

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供应商在收到本补遗书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扫描件形式发送至229207892@qq.com向采购人予以回函确认。

采购人：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采购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9日

业务专用章

(1)

1501020046587

回 执

致：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我公司已收到《内蒙古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支座采购（两阶段招标）第二阶段询比采购补遗书（第 1 号）》，内容清晰，现回函确认。

单位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